

一百零六年六月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為與業界做有效溝通並共同探討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業界關切之相關議題，由商業總會於5月24日辦理『與院長有約』座談會，本公會與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提案，建議修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加爭議評議機制，並將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排除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期藉此使主管機關達成加強保護投資人與協助業者降低經營成本的雙贏局面。



活動報導

本公會理事長擔任5月26日「2011 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台大金融研究中心於5月24日至26日舉辦「2011 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擔任「台灣證券市場的展望與挑戰」綜合座談之主持人，與談人有政治大學金融系朱浩民教授、國票證券康惠媚總經理、富邦證券程明乾總經理、凱基證券盛嘉珍發言人。

與談人認為，台灣證券業的挑戰在於證券業競爭激烈、缺乏新商品/市場及主管機關監理思維等問題；而證券業的展望在於主管機關採負面表列監理鬆綁法規，使業者朝向國際化及商品多元化發展，且兩岸持續進行協商，使業者以全(合)資全照的方式進入大陸市場，讓業者再找到成長動能。



本公會於5月25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本公會所提簡化證券商申報新增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配套措施，經金管會同意證券商除申請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項目外，如增加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外國交易市場，申請作業由紙本函報改為電子申報方式辦理。

為此本公會建置相關電子申報平台，除了提供證券商申報複受託金融機構及外國交易市場外，而且還新增錄音設備故障申報功能，以簡化證券商作業及提高效率。本公會並於100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假教育訓練中心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俾利未來電子申報系統之推展。



本公會代表於5月22日赴英國倫敦參加第24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

本公會莊秘書長太平等代表，於5月22日至24日赴英國倫敦，參加第24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

此次研討會主題包含新興國家的共同利益、全球審慎監理、證券市場法規之未來、全球證券交易與市場資料收費的合併、建立並恢復證券業投資者的信心、防範下一次金融危機、2020年全球金融市場，等等議題。ICSA各國的與會者，透過此次年會的專題演講、會議以及座談會形式，相互討論並交流產官學各界的意見，期盼共同推動並創造更多金融合作的里程碑。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6月22日(星期三)及7月12日(星期二)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宣導說明會。

為促進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降低企業籌資成本，金管會宣示我國將自2013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會為使各會員瞭解我國宣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證券商之因應、準備及注意事項，爰訂於2011年6月22日及2011年7月12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就證券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相關議題進行說明，本說明會業已函請各會員報名參加。

證券公會季刊「有話大聲說」單元歡迎證券從業人員踴躍來"搞"。

證券公會季刊於每年1、4、7、10月底出刊，內容分為主題報導、專題論述、業務報導、證券市場紀要及統計資料。為使證券公會季刊更有效率作為本公會與證券從業人員連繫交流平台，特增「有話大聲說」單元，舉凡工作甘苦、心情寫真、笑話分享等皆歡迎賜稿(可不具名刊登)，但涉及國防政治、非理性謾罵、非原創文章請勿來稿，一則以300-500字為限，如經刊登提供稿費新台幣500元。也歡迎各界投稿專題論述文章，字數約4,000字，稿費電洽。

100年第三季季刊投稿請於6月30日前寄至e-mail：pattie@mail.twsa.org.tw，並附聯絡資訊。本公會季刊可上<http://www.twsa.org.tw>下載閱覽。

本案聯絡人曾珮珊(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將於7月12日至8月23日聯合辦理20場權證教育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將在今年下半年開放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推出牛熊證新商品，本公會為能讓證券商分公司營業人員對權證及牛熊證有所認識，擴大權證成交量，將於7月12日(二)至8月23日(二)舉辦20場證券商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對象為全省證券商總分支據點營業員。本次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權證基本觀念、牛熊證商品介紹及權證投資策略與權證投資風險。

凡參訓學員贈送經濟日報出版之「我的第1張權證會賺錢」權證書籍乙本，並在課程中進行抽獎活動，每期獎項包括ipad2乙台及icash儲值卡15份，於本公會「證菁學院」完成報名且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方具抽獎資格，惟周邊單位參與人員不具抽獎資格。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6月份共辦理2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桃園(2)、台中(1)、苗栗(1)、台南(1)、高雄(2)、屏東(1)	14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法紀訓練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專題訓練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本公會增訂臺灣存託憑證股利政策評估事項及委託發行股東應承諾特定期間不予賣出已發行股份。

為保障我國臺灣存託憑證投資人之權益，本公會增訂承銷商於辦理第一、二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應評估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之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股東，有發行計畫無法執行之情事，增訂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須出具承諾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其他轉讓行為之聲明書。本案自100年5月20日起公告實施。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因借券所收受之美元擔保品運用範圍。

現行規定證券商辦理出借有價證券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供美元為現金擔保品，但因限制證券商就美元擔保品之運用，僅得以銀行存款為限，造成證券商自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美元擔保品，不得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本公會為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建議證交所開放自辦借券證券商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供之美元現金擔保品，得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案經證交所採行，並配合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3條，本案自100年5月3日起實施。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訊息。

有關櫃買中心99年12月22日通函各證券商「營業員於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前，應主動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訊息」之各項措施乙案，經本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研議後，調整為於營業處所張貼處置股票資訊之整體性揭露方式為之等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證交所、櫃買中心分別於100年5月6日及5月10日通函各證券商自100年11月10日起，於接受投資人買賣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時，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訊息之具體措施。

權證123 特色報你知！

Step1. 以小博大

Step2. 多空皆宜

Step3. 成本較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關心您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範圍；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參與投資經該會核准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及相關規範。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符合下列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之有價證券、第3條之2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第7條之1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第7條之2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之第一上櫃股票、第24條之第二上櫃股票及第27條之臺灣存託憑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條之興櫃股票。前開興櫃股票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
 - (二) 本公告自即日生效；金管會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6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38號，釋示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移轉私募有價證券之疑義。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之8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得將原取得私募之有價證券移轉予其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分割新設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與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具有關聯性，且該私募有價證券為分割新設子公司所必要之營運資產。
 2. 分割新設子公司因上開行為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依本法第43條之8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原交付公開發行公司之日。
 3. 公開發行公司於前開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間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持股應維持百分之百。但該分割新設子公司因公司法第267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而保留供員工承購，或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公開發行公司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之持股維持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本令自即日生效。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臺證交字第1000202855號，為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放寬所收受之美元擔保品運用範圍。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156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之2及第3條之1，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臺證交字第100020290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19項條文。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1418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第6條、第9條及第10條，「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8條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1714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上市同意函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1711號，公告修正「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及「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申請書」各乙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臺證監字第1000401698號，公告修正「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第2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臺證交字第1000015547號，公告修正「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第3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16668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證櫃審字第1000008242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00008794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5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證櫃債字第1000011791號，公告「債券網路掛牌制度」，自本(100)年5月16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證櫃交字第1000012286號，公告修正「辦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第3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6月1日舉辦「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改革方向之研究」研討會，邀請政治大學金融系李桐豪教授擔任引言人，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兆豐金控陳松興副總經理、中正大學法律系王志誠教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王南華總經理、金管會林建智委員為與談人。以下為本公會黃理事長與談摘要：

壹、金融海嘯發生的原因

金融海嘯發生的原因首先是市場失靈：全球化與自由化促成各種解除管制鬆綁法規措施，促成金融機構過度財務槓桿操作、創造奇特的金融商品，且金融業高層的獎勵制度鼓勵短視近利過度冒險，使得金融業交相追求利潤，市場無矯正的力量。

再加上監理失效：主管機關監理不周，未克盡防範危機的職責，使金融機構的業務突破監理防線；而金融機構的大到不能倒、經理人的過度貪婪、美國消費者寅吃卯糧的消費習慣，都是造成全球金融和經濟崩壞的催化劑。

貳、國際金融監理改革現況與趨勢

國際趨勢是加嚴監理，改正市場失靈的缺失，如：重新思考解除管制鬆綁法規措施、在Basel III中加強資本適足率要求、加強投資人保護(保護法案、保護機構、保護基金)、改革金融監理體制提升監理效率、改革管理階層薪酬制度及加強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監管等。

各國也同時加強合作，彌補監理失效的漏洞，如：G20彌補了國際貨幣基金的不足、監理資訊共享使避稅天堂失靈、推動IFRS、XBRL等國際性準則。

參、國外金融監理改革對台灣金融市場與金融業之啓示

台灣金融業一向是高度監理，除金融機構投資有毒金融資產損失、雷曼公司倒閉影響購買其發行連動債的投資人外，此次金融海嘯國內並無金融機構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國家援助或接管，也沒有金融機構倒閉。

當然，從全球金融改革方向，我們可以規劃國內適合的改革。在國際金融市場國際化影響下，金融法規和金融監理機制強調國際接軌。監理思維上重視金融安全與金融穩定與G20的共識頗為一致。預期主管機關以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為借鏡，會對金融機構加嚴監理。尤其在加強風險管理、投資人保護、公司治理與金融創新等方面，都會變得更加重要。

證券業者贊成學習國際金融改革的方向，但希望考量國內因多年來已經監理過嚴的事實，並無市場失靈與監理失效的問題。

國內金融監理方向應避免矯枉過正，要重視監理有效性：

一、監理要把握重點

- 監理應落實「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的管理原則。
- 監理應考量重大性原則-抓大放小，簡化金融檢查程序，降低多層次監理與多層次投資人保護的複雜度。
- 監理應採原則性(Principle-based)監理，應在投資人保護與業者經營成本上取得平衡。



▲黃理事長擔任研討會與談人

二、監理應保持彈性、與時俱進

- 監理應考慮市場與業者風險的高低以及對市場、社會與經濟衝擊的大小，決定監理的強弱及複雜度。
- 金融商品監理宜採負面表列，否則不僅沒有彈性，也會讓監理者與被監理者疲於奔命。
- 監理應隨時空、環境變遷及科技進步而調整的監理思維，隨時調整監理彈性。

三、監理要重視有效性，衡平業者發展與投資人保護

- 明確劃分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與公司治理監理重點範圍。
- 強化跨部會及跨局處之溝通協調機制，主管機關應負起溝通協調之重責大任。如金融各業應採功能別監理。
- 投資人的申訴或檢舉不宜作為法規、制度趨嚴的藉口。考量投資人保護與業者合理經營空間，應取得平衡，協助業者與市場得以健全永續發展。

肆、國內金融機構因應國內外金融監理改革之道

業者必須體認金融海嘯後監理加嚴的現實，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並健全自身體質、強化公司治理、注重風險控管，為永續經營之道。在G20的九項原則中，業者應迅速反應優先做到下列五點：1.加強控管資本適足要求，注意財務槓桿比率；2.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能力，落實公司內稽內控；3.調整薪酬制度與風險連結，加強落實公司治理；4.金融創新審慎評估，優先發展掛牌的衍生性商品；5.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嚴格遵守銷售行為規範。

伍、結語

金融海嘯的危機看似已經過去，全球金融市場恢復正常，經濟也逐漸復甦。但是，金融海嘯造成的影響將會非常深遠，持續非常長的一段時間。

證券商必須體認到這種監理加嚴的氣氛將會持續很長的一段時間，優先強化自身體質，調整經營策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和投資人保護機制。

台灣金融業是被過度監管的行業，長期困守國內市場，期待主管機關不能只有監理，更應有金融業發展策略，大幅鬆綁業務規管，以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蓬勃發展。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3.3	3.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92	6.1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9.09	7.66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4.74	4.8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3.82	6.8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3.37	10.14	經濟部
失業率	4.48	4.2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6.7	25.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6.7	24.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41	1.3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51	4.53	主計處

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	9.7	8.3
直接及間接金融	5.3	5.3
股價指數	10.3	10.0
工業生產指數	13.6	8.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4	2.5
海關出口值	8.5	13.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6.6	-2.9
製造業銷售值	13.6	11.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3.6	2.8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31分	31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007.87	8,988.84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21.08	1,034.6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963.59	-178.21
融資餘額(億元)	2,960.32	2,923.33
融券張數(張)	288,430	387,489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8.65	139.8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97.53	202.4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6.66	26.02
融資餘額(億元)	627.81	632.07
融券張數(張)	43,710	79,125

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130.05	2,172.7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0.23	27.24
認購(售)權證	27.09	27.03
台灣存託憑證(TDR)	10.49	19.45
約計	2,198.22	2,247.12
櫃檯市場		
股票	375.3	425.13
認購(售)權證	4.1	4.7
買賣斷債券	1,004.4	1,289.9
附條件債券	4,333.8	4,682.2
約計	5,717.6	6,401.9

三、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業合計	143,657.08	133,115.35	10,541.73	0.306	2.12
47	綜合	140,588.46	131,090.14	9,498.32	0.286	2.02
37	專業經紀	3,068.62	2,025.21	1,043.41	0.806	3.83
67	本國證券業	134,625.15	125,878.25	8,746.90	0.270	1.93
34	綜合	133,529.35	124,943.59	8,585.76	0.273	1.93
33	專業經紀	1,095.80	934.67	161.14	0.168	0.98
17	外資證券業	9,031.93	7,237.10	1,794.83	0.882	4.20
13	綜合	7,059.11	6,146.56	912.55	0.538	2.87
4	專業經紀	1,972.82	1,090.55	882.28	2.618	8.11
20	前20大券商	128,575.44	120,165.44	8,410.00	0.300	2.12